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江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朱辰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临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 认真履行职责, 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重点从公司规范运作、财务检查、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 较好地保障了公司和股东权益, 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报告期内的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年度报告编制的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 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报告期内的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在一季度报告编制的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 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1,998.53万元,同比增长14.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103.95万元,同比增长5.44%。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公司监事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不因担任监事职务而额外领取津贴。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苏州华 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97 号,以下简称 "《警示函》")。

据监事会调查发现,公司在2022年1月底的募集资金自查工作中发现警示函中所述事项,即公司于中信银行苏州吴中支行购买的"7天单位通知存款"共计2.603亿元虽然形式上属于定期存款,但仍具备一定理财属性,应基于谨慎原则将其补充确认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发现问题后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救处理。

公司高度重视江苏证监局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董事会及相关责任人认真吸取教训,以此为鉴,积极整改,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规范使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持有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数计算,2022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9.87%,考虑已回购金额后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6.27%,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 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发展阶段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

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 2022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2 年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总额为 5,129.50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8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意董事会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通过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